



宋玉才

分所高级合伙人

办公机构 广州

联系电话 13631361801

工作邮箱 songyucailawyer@163.com

工作语言 广州

业务领域 争议解决业务中心

执业/学习经历

宋玉才律师先后取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从业近20年，于2025年荣获“Legal One 粤港澳大湾区法律大奖”争议解决律师15强，具有深厚的法律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律师执业经验，精通重大疑难民商事、建筑工程、金融纠纷诉讼及经济犯罪刑事辩护、举报和重大刑民交叉法律服务。

宋玉才律师擅长办理民商事与刑事互相结合的复杂案件，是业内少有的同时精通商事和刑事诉讼的资深律师，办案过程中运用缜密的商事和刑事诉讼思维，已办重大疑难案件几百件，尤其擅长办理二审、再审改判案件，办案思维精准、独特，善于抓住案件突破点，在办案过程中尤为重视快于法官的审判思维、策略思维、流程思维、冗余思维、推演思维、换位思维、逆向思维、系统思维、细节思维、商业思维、可视化思维、法感思维、证据思维、程序思维、全局化诉讼思维、社会政治思维。

宋玉才律师非常重视客户口碑，是业内较为知名及口碑较好的诉讼律师。

擅长领域

专攻重大疑难复杂民商事、股权、金融、保险、投资、房地产等领域商事诉讼及经济犯罪举报和辩护。

代表典型案例

一、民商事诉讼代表案例

- 1、代理某保险公司与清远佳利公司诉责险纠纷案（诉讼标的额4000万元左右，广东省高院审理，二审完全胜诉，该案属于诉讼保全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纠纷二审改判一审的典型胜诉案件，宋玉才律师代理被告某保险公司，广东高院采纳了宋玉才律师的法律意见及诉讼可视化图，保全申请人虽基础案件败诉但却不因查封对方土地长达七年而赔偿对方分文钱款）。
- 2、代理某保险公司与清新公司诉责险纠纷再审案（诉讼标的额400多万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标的额虽不高但属于向广东省高院申请再审并成功改判胜诉的典型案件）。
- 3、代理某上市公司与李杰之金融借贷纠纷二审案（诉讼标的额约1.5亿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在上市公司一审败诉的情况下，宋玉才律师二审接受代理后在广东省高院成功改判上市公司完全胜诉，完全驳回了原告对上市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该案属于国内上市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因借款不合规而不用承担还款责任的典型案件）。
- 4、代理某上市公司与李平学之金融纠纷案（诉讼标的额4000万元左右，宋玉才律师代理上市公司，该案在广州中院二审完全胜诉，属于上市公司作为担保人因违规担保而对借款人之借款不用承担责任的典型案件）。
- 5、代理某上市公司与恒创商业保理公司之金融纠纷案（诉讼标的额2000万元左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宋玉才律师代理上市公司成功在深圳中院驳回了原告对上市公司的全部责任主张）。
- 6、代理某隧道开发公司与香港国富公司合作建桥纠纷案（案件标的额近23亿元左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宋玉才律师代理某隧道开发公司，代理意见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支持，法院驳回了对方提出的执行异议）。
- 7、代理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警卫部队广东省警卫局与广东警胜消防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之合同纠纷案（涉案土地价值上亿元，广州中院审理，宋玉才律师代理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警卫部队广东省警卫局，通过努力后法院最终认定双方之前签订的土地合作开发合同为无效，达到了委托人满意的代理效果）。
- 8、代理某保险公司与国内某大型融资平台之投资人之赔付责任纠纷系列案（该案在国内属具有较大影响的案件，宋玉才律师代理某保险公司，经代理后全部系列案均获得胜诉的良好代理效果。该系列案的典型之处在于，融资平台的投资人因平台上的融资人无法偿还借款而起诉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赔付责任，最终宋律师通过努力而使保

险公司不需承担任何责任。该案属于法官很易先入为主且对委托人不利的典型案件，宋玉才律师利用诉讼可视化通过细研案件每个细节，最终说服了法官，扭转了法官原来对委托人非常不利的先入为主的裁判思维而判决保险公司胜诉）。

9、代理某银行与某助贷公司合同纠纷代偿案（该案本反诉涉案标的近6亿元，由广州中院审理，该案属于银行与助贷款公司之间发生的典型案件，即助贷公司协助银行追款并向借款人收款后不支付给银行，双方之间对结算金额发生严重分歧，助贷公司认为银行超额划扣并起诉要求支付2亿多元赔偿，银行认为助贷公司未履行代偿义务而反诉要求赔偿3个多亿。该案涉及双方之间大量数字化证据，案情极其复杂、证据量极其庞大，宋玉才律师代理后通过诉讼可视化等方式，确定诉讼逻辑及梳理编排证据向法院发表法律意见，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了对方全部诉请及支持了我方部分反诉请求，获得了委托人非常满意的诉讼结果）。

10、代理某银行与某大型公司合同纠纷案（该案诉讼标的额10亿元左右，广州中院审理，宋玉才律师代理某银行向原上市公司（后退市）追偿欠款，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11、代理筑地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该案诉讼标的额约3000万元左右，清远中院审理，宋玉才律师代理筑地公司，胜诉，达到了委托人非常满意的效果）。

12、代理百斯盾公司与椿利公司合同纠纷案（该案诉讼标的额约2000多万元，江西省高院审理，胜诉，宋玉才律师代理被告百斯盾公司通过提出管辖权异议而成功使江西省高院将该案移至广东法院管辖，该案移送到广东法院后最终宋玉才律师通过努力，法院全部驳回了原告对百斯盾公司的诉请）。

13、代理新雅公司与杰瑞置业公司、绿港房地产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系列案诉讼标的额约3000多万元，经过广州中院审理，宋玉才律师代理原告新雅公司全部胜诉，且在相应工程款执行回款难度大的情况下，经宋玉才律师及时努力加大执行进展，在比较快的时间内拿到了执行款）。

14、代理广东某公司与区继裕等保证合同纠纷案（该案诉讼标的额为2000万元，该案属于典型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越权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导致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宋玉才律师代理广东某公司即担保方，广州中院采纳了宋玉才律师关于相对方不是善意且公司未对法定代表人的越权行为进行追认的观点而判决保证合同无效及不用承担担保责任）。

15、代理罗某之股权转让纠纷胜诉案（该案诉讼标的额1000万元左右，广州中院审理，宋玉才律师代理罗某，该案属于典型的股权风险投资纠纷，该案委托人在一审聘请其他律师完全败诉的情况下，二审宋玉才律师接受代理后成功获得该案终审改判完全胜诉。同时，广州中院二审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中90%内容是宋玉才律师书写的代理意见原文内容）。

16、代理华凯公司之股东诉公司解散纠纷案（佛山法院审理，宋玉才律师通过努力，最终法院采纳了宋玉才律师的法律意见并驳回原告关于公司解散的全部诉请，维护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合法权益）。

17、代理永圣房地产公司与诺厦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该案诉讼标的额500万元左右，广州中院审理，二审

胜诉，宋玉才律师代理广州永圣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成功在广州中院利用诉讼技巧而巧妙地将对方的诉请金额大幅度压低，达到了委托人非常满意的效果）。

18、代理某公司与汇美公司之租赁合同纠纷案（该案之案件标的额约1000万元左右，广州中院审理，市某公司就其提前退租主动起诉且对方反诉1000多万元的案件，最终成功将原租赁合同约定的大额违约金即对方主张的反诉1000多万元成功降低至5万元左右，属于租赁合同纠纷中承租方违约提前退租及主动起诉而承担非常低违约责任的典型胜诉案件，达到了委托人非常满意的效果）。

19、代理奇研康医药公司之股东诉请知情权纠纷案（宋玉才律师代理被告奇研康公司，该类案件诉讼难度大，通过证据收集整理并向法院论证股东行使知情权存在不正当目的，最终法院采纳了宋玉才律师意见及驳回了股东提出的知情权的诉请，完全胜诉）。

二、刑事诉讼代表案例

1、某央企集团下属广州子公司之刑事追赃案（该案标的额5600万元左右，广州天河法院执行，属于刑涉民执行追赃案件，宋玉才律师代理被害人，成功将5600万元左右的损失通过刑涉民执行程序成功全额追回赃款及损失）。

2、某大型物流公司董事长职务侵占案（该案一审法院判决董事长七年有期徒刑，二审阶段宋玉才律师接受委托后介入辩护，经过努力最终改判无罪）。

3、国内某大型资产公司高管梁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辩护（梁某属国内某典型知名企业投资公司某区域公司的创始人，梁某被刑拘，该案经宋玉才律师辩护后，最终检察院对该案不予起诉）。

4、某保健专家过失致人死亡案（该案中保健专家被认定过失致人死亡并被采取刑拘，该案经宋玉才律师代理，经努力最终检察院对该案不予起诉）。

5、代理刘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该案属于典型的知识产权侵权刑事犯罪案件，刘某被采取刑事措施，经宋玉才律师辩护后法院判决缓刑）。

6、王某利危险驾驶及妨害公务罪案（该案属于典型的酗酒并妨害警察现场执法的案件，王某被刑拘，法院采纳了宋玉才律师的辩护意见，对被告人王某利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7、广东某市领导张某受贿案（该案属于当地具有影响力的受贿案件，经宋玉才律师辩护后获得了当事人比较满意的效果）。

8、广东省某国有企业厅级领导吴某贪污案（该案属于广东省当时具有一定影响的案件，经宋玉才律师辩护后获得了当事人满意的效果）。

9、代理某台湾在大陆知名企业刑事举报案（对方涉职务侵占款额4个多亿，在证据非常艰难的情况下最终获公安刑事立案，获委托人满意的代理效果）。

- 10、代理陈某泄露国家秘密案（经宋玉才律师充分辩护，在检察院阶段减少了一项国家绝密认定、2项国家秘密认定，维护了委托人的权益）。
- 11、代理某学生非法经营案（经宋玉才律师充分辩护，最终获法院判决较轻刑罚，获当事人满意效果）。
- 12、代理曹某受贿案（曹某被刑拘，经宋玉才律师充分辩护，在公安阶段成功取保并获较轻处理）。
- 13、代理王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王某被刑拘后，经宋玉才律师充分辩护，在公安阶段成功取保并获较轻处理）。
- 14、代理梁某非法采矿案（梁某作为股东，被刑拘后，经宋玉才律师充分辩护，获法院较轻刑罚）。
- 15、代理梁某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经宋玉才律师充分辩护，获法院较轻刑罚）。
- 16、代理杜某职务侵占案（经宋玉才律师充分辩护，获法院较轻刑罚）。
- 17、代理易某组织卖淫案（易某被认定实控人，经宋玉才律师充分辩护，获法院较轻刑罚）。
- 18、代理周某走私案（周某被认定实控人，经宋玉才律师充分辩护，获法院较轻刑罚）。

文章及著作

《申请诉讼财产保全错误的认定标准及归责原则》发表于《法制博览》2023年24期

《房屋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简论》发表于《法制博览》2023年33期

社会职务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广州校友会副会长

主要荣誉奖项

2019年度广州市律师协会优秀成果奖

2022年度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优秀高级合伙人

2023年度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优秀高级合伙人

2025年荣获“ Legal One 粤港澳大湾区法律大奖 ” 争议解决律师15强